

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已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3-330702-04-01-529853，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乡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总规模为758.15亩，各区块规划建成连片耕地总面积683.36亩，其中实施耕地功能恢复面积123.0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9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200万元。

2.2建设地点：婺城区白龙桥镇。

2.3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临时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内容。

（3）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

（4）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分包工程的管理和配合、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和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二个条件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1.1 设计资质：具有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1.2 施工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相关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道路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注册在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且无在建工程。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道路工程或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注册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

(4) 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3 浙江省外设计企业须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单位提供）

3.4 负责施工的单位如为市政施工资质：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3.5 负责施工的单位如为水利施工资质：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规定，应在投标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上要求及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②联合体投标的，且满足3.1规定的全部资质要求；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

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⑤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为牵头人。

3.7 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工程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

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招投标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9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或现场递交）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联系电话：13777546247，联系人：夏女士，邮寄接收（或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送达将被拒收。（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5.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提交。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作无效标处理。

5.5本项目使用金华市通用招、投标工具V1.0.2版本，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4/1/19/art_1229633991_1295.html。

5.6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7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jinhua.gov.cn/>）发布。

6.2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579-82338007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华龙南街866号3楼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969号东二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人：夏女士

电话：0579-82451025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

注：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2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汇总表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0.2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1.0.2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6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7转1(8:30-20:30)，4000166166转3加区号(20:30以后)，QQ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华龙南街866号3楼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4510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969号东二楼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579-82383456
1.1.4	项目名称	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婺城区白龙桥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100%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2024年__月__日__时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须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___月___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496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投标报价内容</p> <p>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相关风险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p>二、投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等情况进行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p> <p>3、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施工过程中“自控”（质量、安全）活动所必须的检测、监测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算。</p> <p>5、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各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6、投标人的投标如被接受，最终报价（合同承包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专项合同条款”规定执行。</p>

		<p>7、本项目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p> <p>三、投标报价方法</p> <p>(1) 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下浮率报价范围：8.00%（含）-11.00%（含）。</p> <p>(2) 施工图设计费费率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100%，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8.00%（含）-11.00%（含）。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为结算审定造价，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40%计。专业调整系数按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p> <p>(3) 投标人报价时，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下浮率和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须统一报价，如报价不一致时，按无效标处理。</p> <p>(4) 本项目不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报价中。</p> <p>四、其他</p> <p>本工程如遇政策处理等特殊情况导致某地块无法实施，总承包单位不得追究发包人责任，总承包已完工程设计、建安费用等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口径按实办理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注：联合体的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0579-82487077</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为无效；</p> <p>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	--	--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格式见附件）；</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p> <p>3、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p> <p>5、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p> <p>6、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p> <p>7、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p> <p>8、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p> <p>9、施工单位如为市政施工资质的：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p>

		<p>、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p> <p>10、施工单位如为水利施工资质的：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规定，应在投标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p> <p>11、负责设计的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外省设计企业进浙江省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p> <p>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p> <p>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p> <p>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p> <p>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p> <p>联合体在投标文件资料中，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各方成员签字、盖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分别签字、盖章，其余内容仅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时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p> <p>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本项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p> <p>如提供纸质备份，则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纸质备份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p>

		文件五套（包含一套正本，四套副本，已提供备份纸质文件的仅需补齐三套副本）。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商务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或“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本项目技术标文件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 <u>回投标截止时间</u> 。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u> 。
5.2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的先后顺序开标。 2、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从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

		委员会设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当投标人数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为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为2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再确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为3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示至少三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公示期限：3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由于质疑或投诉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原因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或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本项目将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2%。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10	需要补充的	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其他内容	行政监督部门： <u>金华市婺城区农业农村局</u> 。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 <u>0579-82338007</u> 。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u>0579-82338007</u>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含资格审查）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内容为准）；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

		<p>C.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D.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E.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L.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⑫其他： <u> </u>。</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③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④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⑥其他： <u>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技术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u></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范围的；</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	--	---

		⑤其他___/___。
10.2	其他	<p>①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p> <p>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p> <p>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p> <p>1. 对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其他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条款</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5.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单位自留备考。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5.3 本工程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报价范围,最高限价及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电子投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上完成上传。

（2）本项目电子投标书制作时，须按电子投标工具中的各部分模块分别制作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除

商务标部分外，其他部分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相关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①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中“签字”是指要求本人亲手书写的姓名；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个人印章；招标文件中“单位公章”是指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印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非法人印章代替。

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书中。

3.7.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全程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3/8/1/art_1229633991_895.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3.7.6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3.7.6.1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7.6.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

3.7.6.3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7.6.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等，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废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6.5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为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时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

4.1.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如提供纸质备份，则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密封（含正、副本，技术标不区分正副本）。不按此规定装订、密封的纸质备份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本项不做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

4.1.3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递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作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

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以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为拟中标候选人。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则资信标得分高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均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下浮率高者排前；若有两名及以上投标人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下浮率均相同的，则按招标人代表在现场随机抽取顺序号的先后确定排名的先后。

7.1.3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日；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如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对该工程进行重新

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由行政监管部门认定本次招标无效，必须重新招标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人有串标嫌疑的，本次招标无效，须重新招标。

8.2 重新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评标：

- (1)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平、公正行为的，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6) 拟中标人公示期间，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并经核查后发现招标投标过程中确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且影响评标结果公证性的。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标人未在本章第9.5.1项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或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非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的；
- (3) 逾期提出投诉的；
- (4) 非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的；
- (5) 投诉时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入围方式	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评审程序			
2.1	由 <u>公证处</u> 核对投标人保证金信息,发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30</u> 分 资信标: <u>5</u> 分 商务标报价: <u>6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 (30分)	评分内容		一类(好)	二类(一般)	三类(差)
1	总体实施方案 (3分)	关键技术管理组织方案: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要点是否明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2.1	2-1.1	1-0
2	施工图设计方案 (16分)	灌排渠道、田间道路施工图纸的全面性、完整性,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详图以及各有关子项目的详细设计说明。	8-5.1	5-2.1	2-0
		土地平整、灌排渠道、土壤改良工程图纸布局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8-5.1	5-2.1	2-0
3	施工组织设计 (5分)	质量目标、造价控制目标,设计工期保证、施工工期计划安排等明确可行;项目组织形式是否合理;工作分解结构是否明确	5-3.1	3-1.1	1-0
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2分)	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	2-1.6	1.5-0.6	0.5-0
6	组织保障及人员配备 (4分)	应急保障(如:汛期应急响应等)、组织协调及人员组织架构是否合理,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是否可行。	4-2.5	2.4-1.0	0.9-0
<p>技术标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技术标中评标专家每项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资信标	资信标评分标准 (5分)	投标人通过 ISO 三体系论证且在有效期内(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安全体系)得1.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何一家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设计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 ①项目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②若上述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还须提供项目业			

		主方出具的证明；③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何一家单位）近三年（2021年03月1日以来，以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建筑业龙头企业（或建筑业中介服务龙头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分，建筑业骨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0.7分，建筑业培育企业荣誉称号的得0.4分。 注：需提供获奖文件复制件。	
2.2.3商务标	商务标报价评分标准（65分）	评标基准价	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值
		报价分（65分）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0.4分，即报价分=6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0.2分，即报价分=6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10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标报价分=报价分。
2.3	投标人总得分的确定：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候选人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候选人入围。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候选人入围次序：1. 资信标得分高者；2. 投标报价下浮率高者；3. 若上述二项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采用随机方式确定。
		候选人数量确定	当投标人数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当投标人数3家及以上，但有效投标人数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判定“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再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
		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5.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入围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总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技术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信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人总得分计算：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信用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资格预审的）。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入围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确定入围评审的投标文件。

3.2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入围的技术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2.2.1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计算时出现两位以上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3.2.2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资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2.2.2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先确认评审的商务标是否存在废标情况，在根据本章第2.2.3款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得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7项规定的。
- (3) 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6) 有效报价非唯一或超过招标人确定的投标报价范围的。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10)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招标人。

4.3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三日（公示截止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即确定为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婺城区白龙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临时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

（2）工程施工：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内容。

（3）工程采购：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

（4）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分包工程的管理和配合、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和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包括施工图设计工期和施工工期，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其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暂按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1200万元为基数计算。

2、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率下浮率为_____%，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暂按施工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参照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100%计取（本招标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40%。

3.总承包管理费不计取。

特别条款：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结算审定价、最终设计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五、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壹拾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现场管理用房。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 / 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专用条件注明的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询标纪要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项目立项批复；
- (2) 项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
- (3)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
- (4) 项目现有设计文件；
- (5) 建设用地范围内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 (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日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4)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 2、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
- 3、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 4、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监督总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5、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总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6、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8、作为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设。

9.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放线

放线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4.1.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14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1.3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4.1.4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根据资料内容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

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工程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4.1.5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4.1.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9)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0)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金华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

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 %。

履约担保的时间：若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

4.3 项目总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材料，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100%。

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总负责人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

4.3.3 承包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扣罚50000元/次。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20000元，更换仅限一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3.6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

设计负责人职务：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4.3.6.1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 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 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惩罚性违约金。(6)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4.3.6.2承包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进度款中扣罚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4.3.6.3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4.3.6.4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4.3.6.5承包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变更，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

4.3.6.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设计合同签约合同价1%每

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4.3.7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7.1 承包人对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负责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 合同目标范围内本单位的相关事宜。

4.3.7.2 关于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100%。

4.3.7.3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3天（含3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3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2000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7.4 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50000元/次。若确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20000元，更换仅限一次。

4.3.7.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报告办理完成后一周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按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止。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考勤，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100%的，设计代表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15%。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件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含联合体）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业务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竣工资料4份（电子版1份）、资料质量符合相关归档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账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负责。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规范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6.5.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

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文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令发出后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3、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6.4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8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办公用房4间、会议室1间(包括空调、办公设施、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网络等)。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⑥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⑦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
理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以竣工报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2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2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竣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图纸，若有图审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天内上传全套图审图纸。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a) 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 承包人在现场人员，施工班组及民工清单、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加盖承包人财务章）、民工工伤保险费缴纳清单；

(c) 施工机械的记录；

(d)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e)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设计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成设计，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设计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天，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25%。

施工工期赔偿：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竣工，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总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总工期延误10天以上的每延误1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含延误的所有工期）；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若中途实际工程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 的严寒大于3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一式八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自行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每天1万元的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缺陷责任期两年，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变更权

本工程为设计及施工项目。已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职能部门审查后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外部专业图审合格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使用。自图审完成的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力，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2)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所有书面变更指令需通过监理人下达承包人；永久工程的规模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属于变更；承包人对自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3)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方法：工程变更发生的内容，按照预算编制审核口径结合投标让利率进行测算，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上报，根据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执行。签证价格不让利。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否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措施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掌握，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施工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符合安全生产施工条件的，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字认可，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划拨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划拨上限为审定预算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费按技术条款规定支付。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工程费用预算价的**确定**：各专业施工图纸完成之后，施工图预算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按以下口径编制，总承包单位应在各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图提交后2个月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完整的预算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纸质版与电子版，预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料单纸质版与电子版，地勘报告等）。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预算由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初审，最终结果以婺城区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进行审核。

工程费用预算价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编制与审核口径如下：

（1）工程量的确定：

根据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施工图纸按实计算工程量。

（2）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如下：

-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上、下册）；
- 3)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浙水建[2021]4号）；
-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 6) 《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
- 7) 现行省、市有关补充定额及规定。
- 8)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 9)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

10) 其它专业项目可套用相关项目定额及取费标准;

(3) 各项取费的确定:

水工专业: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预算编制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机械台班单价按预算编制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3) 定额采用预算编制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

(5)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不计取;

(6) 创杯奖励按如下约定计取: 不计取。

(7) 措施费: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三类)选取费率, 措施费按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即措施费率为 3.5%), 其他按三类工程的费率计取, 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数;

(8) 间接费: 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6.5%, 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按直接费的9.5%、基础处理工程为9.0%;

(9) 企业利润: 按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的5%计入单价;

(10) 三税税金: 按直接费、间接费和企业利润三项之和的9%计入单价。

(11) 安全施工费: 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中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1.0%计取。

(12) 工程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中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 4.5%计取。

除水工专业外其他专业:

①管理费及利润: 按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原则, 取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

②组织措施费: 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 按中值计取。

③规费: 按规定的50%计取。

④税金: 按规定计取。

⑤风险费用不计取。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 不计取。

⑦本项目风险费用不计取。

⑧本项目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 创杯奖励按如下约定计取: 不计取。

注: 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4) 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基期价格计取。预算编制基期按**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前一个月**考虑(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 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无信息价材料价格: 材料价格无信息价的, 由承包人上报, 根据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执行。签证价格不让利。

③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先《金华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

(5) 人工单价的确定

①除水工专业外其他专业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单价基期的确定：按开工令发出前一个月的《金华造价信息》（如遇到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下发开工令的，基期时间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起始日前一个月考虑）。

②零星点工的人工单价按《金华造价信息》各工种的市场价格计取。

(6) 暂列金额在预算编制时由发包人考虑是否设置。

(7) 关于计价的特殊约定：1) 本项目场地内交通所需的临时道路以及与周边市政道路相衔接的临时道路由总承包方自行考虑，不另计取；2) 本项目若存在矿产资源，由发包人按相关政策处理。

(8) 除按规定由甲方承担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外，其它工程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做综合考虑，费用不单列。

(9) 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造价=按以上口径计算的预算造价×（1-中标让利率）。安全文明施工费、签证价格不让利。

(10)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无价材总造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的20%；若最终结算时无价材总造价超过20%的，无价材总造价占比在20%-30%（含）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30万元（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15万元）；无价材总造价占比超过30%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60万元（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和施工方各30万元），处罚款将从结算款中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14.3条。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1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4.3条。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式结算（本项目由联合体单位中标的，支付费用时，设计费和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他工程费）支付至相应的承包人。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一、建安工程施工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施工签约合同价的10%的预付款（含1%的工资性预付款）。

(2) 本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逐月支付，承包人应按月（每月25号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价款报表给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核实和发包人认可后据此拨付至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金额的80%（其中已完工程量金额的15%作为工资性工程款划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按财政预算审定价结合中标让利率的80%（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同时扣除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及有具体约定的保证金并无息退回剩余履约保证金；

(4) 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剩余1.5%的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2年后无息退还。

(5) 支付进度款时，若预算审核工作未完成，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预算单价计算进度款，待预算审核完成后，按预算单价调整。

注：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若该项目列入重点检查项目按婺财监【2018】62号文件执行：

1、项目重点检查确定的造价与审价报告结论差额超过2%或金额超过30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2、建设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的项目，在检查结果未出具前，未经区财政局确认工程款支付不能超过90%。

注：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增加的，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二、设计费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

施工图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如有图审条件，须图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签约合同价的8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审价完成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设计费扣除已支付部分后付清余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向工程师提交一式陆份的申请付款单，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结算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月度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其他证明文件。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在支付至结算款98.5%时需同时提供至100%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承包人如某一节点未按时完成，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详见14.3条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14.5 竣工结算

1、工程量确定：

工程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22]7号）。

2、结算综合单价确定：

按审定预算中的单价结算，新增单价按以下口径确定：

- (1) 审定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2) 审定预算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3) 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组价口径按预算编审口径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让利率），得出的价格为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在12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100%；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

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壹佰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3.1 承包人逾期交付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设计文件不合格，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个设计节点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若设计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5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设计费。

15.2.3.2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设计费合同总额。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5.2.3.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实施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企业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变更行为的，对第一次擅自变更行为扣设计费 5 万元，对第二次擅自变更行为按上述处罚双倍扣设计费，以此类推。

15.2.3.4 承包人对现场服务拖后不及时且拒不配合的违约责任：根据工程需要，在承包人中标本项目后至施工图纸图审通过期间，承包人应派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人员（如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需具备中级职称、本单位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发包人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派驻承包人员在驻地期间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2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也应派驻上述驻地承包人员到现场提供上述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

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2万元。

15.2.3.5 若本项目因办证需进行面积预测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面积预测绘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面积预测绘报告延误，每延误一天处罚2000元/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总承包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1.3 在项目管理团队中落实专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通过合同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实现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附：①工程质量保修书、②廉政责任书、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④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4 开挖过程中若涉及到矿产资源的由发包人处理，承包人无权处置（地下室开挖，基坑支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本项目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总承包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监督检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

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金华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四、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一式拾份，建设执伍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要求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附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熊猫猪猪国际牧场二期一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
目工程总承包

技术标
投标文件

目 录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时，各方都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施工的投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
- 3、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B证；
- 4、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
- 5、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2024年2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 6、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7、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 8、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9、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信息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如为市政施工资质**）；
- 10、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规定，应在投标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布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如为水利施工资质**）。
- 11、负责设计的投标人若为浙江省外企业的，须提供外省设计企业进浙江省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 1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制件放置处（正、反面）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需填写此表。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授权代表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资信标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自评分值	页码范围
1				
2				
3				
4				
5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此表，一企一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成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性别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或上岗证书编号

说明：根据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特点，合理配备各专业人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0

**拟派施工负责人无在其它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
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
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至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
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
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
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
性质的限制，时间界定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非招标方式承包工程的以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或合同解除日期止。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县（区）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资信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资信标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资信标中要求评审的所有内容，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推荐品牌响应表
- 3、投标人认为应付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施工图设计费费率
和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费、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其
他工程费）统一下浮率_____ %承担本工程。工期_____，项目总负责人：_____，设计
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金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部
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管理辦法（试行）》要求，并交纳社会保险。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荐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1	钢筋	一线：沙钢（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钢古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特、新兴铸管 二线：萍钢（萍乡安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城、三钢闽光、武钢、马长江	
2	水泥	金元、红狮、尖峰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	
3	配电箱	浙江仁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汇升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驰凯电气有限公司 富阳容大电器成套制造公司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4	水泵	熊猫（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凯泉（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界（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亿能（浙江亿能泵业有限公司）、三川（江西三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规定：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及以上档次的其它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未推荐的牌材料，投标人在清单编制组价时应注明采用品牌，原则上应采用信息价有的品牌；未注明材料品牌的，使用时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使用，原则上招标人可以任意指定材料品牌，并单价不作调整。			

投标人承诺：

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本表的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本表①、②项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 月 __ 日